

系所別：外國語文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班修業規定（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學分數：30	
必修科目共 12 學分	學分數
文學理論	3
英美文學專題	3
專題研究	6
第二外語能力 (凡本所研究生曾於入學前十年內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第二外國語兩年以上且每學期成績達七十分者，可於開學前，檢附成績證明辦理抵免。未能抵免者，則需修畢大學部開設之同一第二外國語兩年課程且成績達及格(七十分)標準，或通過第二外語甄試。)	0
選修科目共 18 學分	
<u>指導教授選定：</u> 博士生論文指導原則上為本系所專任教師副教授(含)以上，如需校外論文指導老師須提出申請，由碩博委員會審理。	
<u>課業指導委員會：</u> 博士班新生入學後，系上為個別新生成立一個由三位(含)教師所組成之課業指導委員會。該委員會設立之職責在於督導學生課業修習，並進行對學生修習成果申請學術論文審查及學科背景考試之考核。	
<u>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u> 學生通過考試後，課業指導委員會即解散，為其另外再組三位教師(含)以上之博士論文委員會，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召集人，督導專業科目考試事宜。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 學術論文審查：博士生於申請學科背景考試論文審查時，須提供一篇課業修習期間之學期論文做為指導委員會審查之依據，目的在於檢驗學生是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未通過者，得於半年內申請。審查一經申請，不得撤銷，應如期辦理。如有特殊理由，須提出書面說明，由碩博士班委員會審理。

(二) 學科背景考試：

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考試一經申請，不得撤銷，應如期舉行。如有特殊理由，須提出書面說明，由碩博委員會審理。

學科考試內容共分兩大類：

(1) 英美文學：

中古時期英國文學、文藝復興時期英國文學、復辟時期與十八世紀英國文學、浪漫主義時期英國文學、維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二十世紀英國文學、十九世紀美國文學、二十世紀美國文學，由以上八個文學史中擇一考試。

(2) 文學批評理論或文類：

1. 選擇文學批評理論者於文學批評史或現/當代文學批評理論兩科中擇一考試。

2. 選擇文類者於小說、詩歌及戲劇得擇一考試。

以上二科內容，仍以本系書單為基礎。書單如有異動，須經該生之指導委員會同意。

考試時間每科為八小時，並可攜帶參考資料進入試場，考試期間試場提供電腦輔助，學生可選擇一學期考一科，或是一學期考兩科。各科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最早在三個月之後，最晚於一年內完成。學生通過考試後，課業指導委員會即解散，為其另外再組三位教師(含)以上之博士論文委員會，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召集人，督導專業科目考試事宜。

(三) 專業科目考試：

此項考試之書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擬定該生在博士論文中欲深入探討之具理論架構或學理基礎之書單，書單需經由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審理同意後，得進行考試事宜。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考試一經申請，不得撤銷，應如期舉行。如有特殊理由，須提出書面說明，由碩博士班委員會審理。學生通過專業科目考試後，提交論文計劃書，送交博士論文委員會審核及口試通過後，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發表論文：

博士候選人於修業期間需完成：

1. 於國內外之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一次(含)以上；或
2. 於國內外之有審查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中、英皆可)一次(含)以上。

論文：

- 一、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始可開始撰寫論文。
- 二、博士論文以不少於50,000字為原則。規格採標準MLA格式。
- 三、論文草稿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本系所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由一個五位教師組成之論文口試委員會（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召集人，其中需有兩位所外專家），進行論文口試事宜。
- 四、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為本系所專任教師副教授（含）以上，如須申請校外論文指導老師須事先向碩博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五、如學生未能順利完成口試，第二次口試最早須於六個月後舉行，如再度未通過口試，應令退學。